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
息化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40-LZXS

采 购 人：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40-LZXS

项目名称: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 2363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6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 1 项,为项目业主 2026 年和 2027 年建设的常规电教工程(不含需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批建设并要求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可研书等材料的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并提供信息化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和 2027 年采购人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项目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

项目联系人：秦佳乐

项目联系方式：0772-5378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项目联系人：梁觉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确认实施的教育信息化工程包含新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云平台建设、教育资源平台建设、校园智能广播系统建设、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校园电视台建设、智能课堂教室建设、柳州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创客实验室项目、在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礼堂报告厅灯光舞台音响系统建设、LED 大屏系统建设、校园网络升级改造、网络教室新增及更新、多媒体教室新增及更新、电子备课室新增、互动液晶大屏一体机新增、考试院标准化考场及中考招生项目、其他信息化服务项目等。2026 年和 2027 年项目咨询及监理服务每年投资额约 118.16 万元，两年合计约 236.32 万元（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需咨询及监理的项目总投资额与 2025 年相当，以当年实际金额为准）。

二、咨询及监理目标

通过走访、座谈或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和熟悉各业务系统项目背景、初步设计文件、技术特色及工程进展、合理计划安排各项工作，为项目业主建设的常规电教工程[不含需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批建设并要求提交项目建议书（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初步设计（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可研书（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等材料的项目]提供咨询意见，进行信息化工程的全过程监理，落实“四控、三管、一协调”监理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按照国家规范以及咨询及监理合同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和详细监理计划，完成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制定各种监理用表；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和协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三、咨询及监理内容

1. 方案深化、设计优化的咨询及监理，将监理服务的咨询工作前置，加强工程实施前期的准备工作，避免施工后整改，降低整改带来的人力物力损耗；
2. 协助业主进行招标工作，配合招标管理法规政策的变化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3. 协助业主进行商务谈判、承建合同的签订；
4. 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监理：对采购物品进行质量检测，出具相应的抽检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监理：关键节点监理人员要到现场，隐蔽工程要取证留存；
6. 系统推广培训的监理；

7. 整个系统的验收监理，包括：系统测试阶段验收、试运行阶段验收、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并出具相应的现场照片及相关成果文件。项目验收需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比例采样；

8. 系统保修期及售后服务阶段的监理；

9. 工程结束后的移交咨询监理；

10. 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咨询监理；

11. 对教育局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并作出相应的年度评估报告；

12. 对项目学校的信息化应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作出相应的年度调查报告；

13. 对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的咨询及监理服务工作；

14. 应积极主动与教育局及各学校沟通，充分了解柳州市教育行业情况及需求，为业主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15. 应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单位，跟踪建设进程，把控各个环节的关键，提高监理服务水平；

16. 针对年度内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及该项目的承建单位编制客观的评估报告。

17. 对服务期限内中标教育系统信息化项目的承建单位进行必要的培训。

四、咨询及监理要求

1. 本咨询及监理项目组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有效资质的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丰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经验，具备与项目对应的专业技能。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将被留在业主单位，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才能退还。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本项目的同时不能监理其他项目。

2. 依据项目类型制定相应的监理方案和细则。

3.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派遣该项目组全部人员为招标人提供咨询和监理服务，人员由招标人统一调配，需每天签到，以做考核，中标人的人员调整及变动需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组应配备至少 3 辆服务工作专车，车上需配备信息化监理常用工具。

4. 为保证本咨询及监理工程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咨询及监理公司项目组应投入不少于 16 名人员（其中持有有效的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员至少 6 名，持有有效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人员至少 4 名），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电子、通信、计算机、管理等相关专业的证书。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人数)	咨询工程师 (人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	现场监理工程师 (人数)
1	新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校园智能广播系统建设、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校园网络升级改造、LED 大屏系统建设	1	1	4	1	2
2	创客实验室项目、在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考试院标准化考场及中考招生项目、其他信息化服务项目等				1	2
3	教育云平台建设、教育资源平台建设、柳州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等级评测				1	1
4	校园电视台建设、智能课堂教室建设、礼堂报告厅灯光舞台音响系统建设、网络教室新增及更新、多媒体教室新增及更新、电子备课室新增、互动液晶大屏一体机新增等				1	1
合计 (16 人)		1	1	4	4	6

5. 必须提供 2 路及以上电话作为咨询及监理服务热线。

6. 其他时间为 7×24 小时全程在线式技术支持。

7. 咨询及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起涵盖业主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以及自 2027 年 5 月起涵盖业主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直至实施完毕、服务期限届满并完成所有项目合同款项支付。

8. 咨询及监理服务期满并经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及监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人应做好项目咨询及监理的一切准备工作。中标人必须按招标要求的人员参与咨询及监理工作，以每日签到为准。如未按要求，每少 1 人次，中标人将按合同价款的 1% 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组逾期未按要求提供服务合计达 30 次，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解除 15 天内移交全部咨询及监理项目资料，并将已收取的咨询及监理费用退还业主。

本项目要求咨询及监理公司及派驻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有充分的了解，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能力及项目所需的技术支撑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咨询及监理服务遵循的依据

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
机房建设以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标准；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国家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
工信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信息工程建设和咨询及监理管理规范；
业主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咨询与监理合同。

▲六、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2026 年和 2027 年采购人支付项目咨询及监理费总预算额为人民币 236.32 万元，每年度项目咨询及监理费最高支付限额为 118.16 万元。监理费用计算方式以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柳财审〔2020〕16 号）文件为准，按监理费支出标准平均基价采用插入法计算取费（见下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咨询及监理费率按折扣进行唯一完整报价，服务期内，每个项目的监理费用按该项目的投资额单独结算，单个项目监理费用结算金额=基价*中标折扣。（不含工程实施内容的项目不计入监理计费，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工程监理费预算支出标准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监理费基价硬件系统 (万元)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		监理费支出标准 平均基价 (万元)
			软件开发	综合类	
1	200	5	1.2	1.1	5.5
2	500	12	1.2	1.1	13.2
3	1000	20	1.2	1.1	22
4	2000	30	1.2	1.1	33
5	3000	36	1.2	1.1	39.6
6	4000	40	1.2	1.1	44
7	5000	42	1.2	1.1	46.2

注：1. 监理费平均基价=[监理费基价（硬件系统）+监理费基价（软件开发）+监理费基价（综合类）]
/3]。

2. 计费额以信息系统工程费用为依据；
3. 工程类型分为软件开发、硬件系统及综合类项目，其中综合类项目指项目总金额中软件开发费用在30%以上的项目；
4. 本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收费基价；
5. 计费额小于 2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不高于 3%的收费率计算收费；计费额大于 5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不高于 0.84%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具体基价根据市场化价格确定

例如：投资额 300 万元的项目计算方式：

如该项目投标报价项目折扣率为 90%。则该 300 万元的项目监理服务费（内插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基价： $5.5 + (300 - 200) / (500 - 200) * (13.2 - 5.5) = 8.07$ 万元

折扣 9 折为： $8.07 * 0.9 = 7.26$ 万元

2.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起采购人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和 2027 年 5 月起采购人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项目合同款项支付）。

3. 服务地点

柳州市管辖范围内，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

4.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对采购人信息化工程进行项目咨询及监理，在完成采购人需采购的本年度信息化工程项目 20%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40%。

（2）在完成采购人当年度需采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 50%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3）完成采购人本年度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并自行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对所咨询及监理内容进行验收并通过后，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25%。

（4）在本年度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后，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不计利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报价说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参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0、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p> <p>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或一个证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p>

	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觉文；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p>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不得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9.6 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价（评审报价）= 投标折扣。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投标报价为 10 分。

(2)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

2、技术分.....74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9分）：技术服务方案简单。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8 人，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

二档（18分）：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2 人，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咨询及监理要点；制订针对柳州市教育信息化工程较详细的施工要求及规范；提出了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

三档（25分）：技术服务方案全面。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6 人，能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咨询及监理要点；制订针对柳州市教育信息化工程详细的施工要求及规范；提出了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措施，提出了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自身拥有完善的监理评价服务体系并有回访表等作为佐证材料。

(2)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分（满分 25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的工作内容、性质提供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绘制相应的组织架构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等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分（满分 6 分）

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得 1 分，持有高级职称（工程系列）证书，得 2 分，持有注册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包含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得 2 分，持有项

目相关工程咨询师证书，得 1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分 (满分 4 分)

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信息产业部) 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 分, 持有高级职称 (工程系列) 证书得 2 分, 持有项目相关工程咨询师证书, 得 1 分。

3) 项目组其他成员资质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 (满分 15 分)

①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信息产业部) 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满分 2 分;

②持有注册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 (包含二级) 造价师注册证书得 2 分, 满分 2 分;

③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信息产业部) 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④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的 1 人得 1 分, 满分 6 分。

注: ①-④项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的, 不重复计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24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一档 (8 分): 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陈述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 (16 分): 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 响应速度及时并能提供驻场服务, 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措施基本可行, 能支撑服务正常开展。

三档 (24 分): 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针对性强。有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对人员培训方面综合考虑, 人员培训方案陈述详细; 响应迅速并能提供驻场服务, 保障措施清晰可行并有针对性, 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投标人在同类型项目中拥有丰富的咨询和监理经验并能提供项目的佐证材料。

3、资信及商务分.....16 分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1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1)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 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管理软件 (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业绩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成功案例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采购合同扫描件), 每项 3 分, 满分 6 分。

4、总得分= 1 + 2 + 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 购 编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柳州市教育局2026年和2027年信息化工程提供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及监理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及监理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工作，为项目业主建设的常规电教工程[不含需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审批建设并要求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投资额 100 万以上)、项目初步设计(投资额 200 万以上)、项目可研书(投资额 1000 万以上)等材料的项目]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信息化工程的全过程监理，落实“四控、三管、一协调” 监理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

作，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

2、服务的内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按照国家规范以及咨询及监理合同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和详细监理计划，完成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制定各种监理用表；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和协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3、服务的方式：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信息工程咨询及监理的政策、法规，通过专业的测试、评估方法、监理控制手段和监理规范体系，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及监理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柳州市管辖范围内，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起甲方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和 2027 年 5 月起甲方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项目合同款项支付）；

3、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制订咨询及监理服务进度计划；

4、服务质量要求：按方案中服务质量的要求，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及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率：依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柳财审〔2020〕16 号）文件，按监理费支出标准平均基价取费，本项目咨询及监理费率折扣报价为折（报价费率为%）；

2、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单项项目金额计算，每年度最高服务费用支付至人民币 118.16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6.32 万元。

3、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对甲方信息化工程进行项目咨询及监理，在完成甲方需采购的本年度信息化工程项目 20%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40%。

（2）在完成甲方本年度需采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 50%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30%。

（3）完成甲方本年度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并自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对所咨询及监理内容进行验收并通过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 25%。

（4）在本年度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不计利息）

（5）服务费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责任及保密义务如下：

1、责任内容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及监理合同有效期。在咨询及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将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乙方所获得的服务费的总额。

(4)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咨询及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如违反该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保密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参与的甲方所有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乙方参与甲方信息化工程实施的咨询及监理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乙方负相关责任，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工作文档及总结报告。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总结报告，甲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需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通报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2、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3、如有合同未尽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履历情况，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